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引進第三方投資者對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6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分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簽署了《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合稱「增資協議」)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合稱「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農銀投資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和葛洲壩路橋公司增資人民幣10億元(「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後農銀投資持有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43.67%股權、持有葛洲壩路橋公司31.46%股權。本次增資的資金主要用於償還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和葛洲壩路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仍為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和葛洲壩路橋公司控股股東，繼續擁有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和葛洲壩路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僅供識別

一、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之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農銀投資，作為投資人
- (2) 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3) 葛洲壩電力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4) 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

《對葛洲壩路橋公司之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農銀投資，作為投資人
- (2) 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3) 葛洲壩二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4) 葛洲壩路橋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增資方案

《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之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價格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銀信財報字[2018]滬第1939-2號)，以2018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確定的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9,000.00萬元。根據《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之增資協議》，農銀投資以現金方式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增資人民幣10億元，完成本次增資後，農銀投資將持有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43.67%股權。農銀投資增資的人民幣10億元中，人民幣46,511.63萬

元為註冊資本，人民幣53,488.37萬元為資本公積。增資前後，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情況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形式	本次增資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後 持股比例
葛洲壩股份公司	—	99.00%	55.77%
葛洲壩電力公司	—	1.00%	0.56%
農銀投資	現金	—	43.67%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對葛洲壩路橋公司之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價格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銀信評報字[2018]滬第1939-1號)，以2018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確定的葛洲壩路橋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17,900.00萬元。根據《對葛洲壩路橋公司之增資協議》，農銀投資以現金方式對葛洲壩路橋公司增資人民幣10億元，完成本次增資後，農銀投資將持有葛洲壩路橋公司31.46%股權。農銀投資增資的人民幣10億元中，人民幣50,490.22萬元為註冊資本，人民幣49,509.78萬元為資本公積。增資前後，葛洲壩路橋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情況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形式	本次增資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後 持股比例
葛洲壩股份公司	—	99.09%	67.92%
葛洲壩二公司	—	0.91%	0.62%
農銀投資	現金	—	31.46%
合計		<u>100.00%</u>	<u>100.00%</u>

3. 投資價款支付

在增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時，控股股東、被投資公司應於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或被投資人豁免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投資人出具並送達加蓋控股股東、被投資公司公章的《支付投資價款先決條件確認函》。投資人應當自控股股東、被投資公司所出具的《支付投資價款先決條件確認函》均送達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且經投資人核實無誤後，一次性繳付全部投資價款至被投資公司在投資人指定的銀行開立的資本金監管賬戶（「**被投資公司資金監管賬戶**」）。

4. 先決條件

投資人履行投資價款支付義務應以下述條件全部被滿足或被投資人豁免為前提，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投資人豁免須經投資人書面確認。

- (1) 被投資公司原股東和被投資公司均已適當簽署所有交易文件，並將其送達至投資人。
- (2) 除已向投資人書面披露事項外，增資協議附件四列出的陳述和保證在增資協議簽署時是真實、正確、完整和無誤導的，並且在投資價款支付日也是真實、正確、完整和無誤導的。
- (3) 控股股東和被投資公司均未在投資價款支付日之前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行為。
- (4) 截至投資價款支付日，控股股東與被投資公司相關公司未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5) 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已經完成並取得本次增資的內部及外部的全部批准，且已將該等批准文件的複印件送達至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已經完成本次投資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工作，取得並向投資人提供了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單位就該等國有資產評估備案事項出具的備案文件。

- (6) 被投資公司已經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開立被投資公司資金監管賬戶，並將被投資公司資金監管賬戶信息告知投資人。
- (7) 本次增資已經獲得投資人所需取得的全部內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權。

5. 投資價款的用途

除非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被投資公司應且僅應將本次增資的投資價款全部用於償還銀行發放貸款形成的債務(具體如增資協議附件一所列)。

若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違反增資協議約定之用途使用投資價款的，應在10個工作日內予以改正。超過10個工作日的，投資人有權解除增資協議，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且被投資公司及控股股東應在3個工作日內退還投資人的全部投資價款，並按照增資協議約定支付違約金。

6. 違約責任

如增資協議一方出現違約，則未違約的其他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為免疑義，除非增資協議另有約定，增資協議項下之違約責任為自違約行為發生之日起至該等違約行為整改完畢或影響消除之日期間，按照投資價款每日萬分之三的比例計算違約金。

除增資協議另有約定，被投資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出現違約，則投資人有權選擇：

- (1) 由控股股東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賠償，在此種情況下，控股股東應向被投資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或
- (2) 由被投資公司及控股股東以連帶責任對投資人進行賠償，在此種情況下，被投資公司及控股股東應共同及連帶的向投資人承擔違約責任。

若投資人違約，則被投資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有權要求投資人進行賠償，在此種情況下，投資人應向被投資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二、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關於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
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 (1) 農銀投資，作為投資人
- (2) 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3) 葛洲壩電力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4) 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

《關於葛洲壩路橋公司之股
東協議》之訂約方：

- (1) 農銀投資，作為投資人
- (2) 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3) 葛洲壩二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原股東
- (4) 葛洲壩路橋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

2. 董事會

各方同意，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投資人有權提名1名董事進入被投資公司董事會。經提前通知被投資公司，投資人有權更換由其提名的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為免疑義，各方應確保有權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當選。被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由董事會在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中過半數選舉產生。

3. 分紅安排

年度分紅目標：被投資公司每年向投資人所分配的利潤應為投資人的投資價款總金額按照預期年化5.5%收益率計算的金額，即年度分紅目標=投資價款總金額 x 年度分紅比例 x T/360，T為上一個分配日(含該日)至下一個分配日(不含該日)期間的實際自然日天數。

被投資公司某一年度的可用於分配利潤不足以使得投資人取得的分紅款項達到年度分紅目標，則被投資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應全部分配給投資人，且該年度實際向投資人分配的分紅款項與年度分紅目標之間的差額部分應計入被投資公司下一年度應向投資人分配的紅利款項，以此類推。

4. 退出安排

(1) 控股股東的回購權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5年期限屆滿後，控股股東有權回購投資人所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權，回購價款應按照如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款=投資價款+(P-D)/75%，其中：P為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至回購價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間，按照年度分紅比例計算應向投資人分配並支付的投資收益，加上根據約定應向投資人支付的全部延遲分配股利之和；D為截至回購價款全部支付之日，被投資公司已經向投資人分配並支付的全部利潤金額(包括延遲分配股利)。

(2) 控股股東的回購選擇權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5年內，若發生如下任一情況，則投資人有權提出控股股東回購其所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i. 被投資公司發生任何「惡化」情況，包括：
 - 1) 被投資公司連續兩年未能完成業績承諾(即2019年度起連續6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值每年：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不低於人民幣21,570.36萬元、葛洲壩路橋公司不低於人民幣21,089.79萬元)或任一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體現的合併口徑淨利潤為負值；
 - 2) 被投資公司連續兩年向投資人實際分配到位的紅利低於年度分紅目標及差額補償金之和；
 - 3) 根據被投資公司的任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被投資公司當年度審計報告體現的當年期末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超過77.44%、葛洲壩路橋公司超過78.72%)，且未能在投資人屆時給予的寬限期內解決的；
 - 4) 被投資公司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發起或主動發起任何破產、停業、清算、吊銷、關閉、撤銷、註銷的程序等)；
 - 5) 被投資公司及控股股東的銀行貸款出現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或被銀行列為次級類。
- ii. 控股股東及/或被投資公司發生違反交易文件的行為；或
- iii. 股東協議或增資協議被解除。

若控股股東選擇不回購投資人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控股股東無合同義務向投資人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或其他價款。

三、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及葛洲壩路橋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摘列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併口徑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除稅前 純利)	淨利潤 (除稅後 純利)
2017年	647,632.49	107,253.76	474,833.80	36,791.64	31,187.53
2018年9月	612,949.50	124,746.90	287,383.51	20,115.45	17,085.25
2018年	619,728.86	139,834.20	462,465.44	37,797.87	32,052.12
2019年6月	686,122.62	142,311.54	228,543.58	2,163.86	1,587.47

以下摘列葛洲壩路橋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併口徑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除稅前 純利)	淨利潤 (除稅後 純利)
2017年	994,716.02	199,248.32	748,019.83	19,509.15	16,597.20
2018年9月	1,012,674.48	216,930.40	566,001.11	18,533.40	16,605.44
2018年	1,103,686.05	218,449.89	814,722.84	28,977.08	26,901.57
2019年6月	1,079,728.78	229,808.78	458,143.24	14,071.21	10,659.20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後，本公司透過葛洲壩股份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葛洲壩路橋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由100%分別下降至56.33%和68.54%，故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本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相關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本公司及其他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農銀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槓桿率要求，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在混凝土重力壩築壩技術、碾壓混凝土壩築壩技術、江河截流施工技術、大型金屬結構製造安裝技術、地下工程施工技術、爆破技術等方面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

葛洲壩路橋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房建工程、新能源、港口航道、市政工程、水利水電、國際工程、砂石拌合、公路工程、軌道交通等領域的工程建設。

葛洲壩電力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電力工程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增量配電網、智能微電網以及各類新能源電站、清潔電供暖

項目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維管理，以及電網系統調試、電力監測、電力交易服務、電力用戶需求側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

葛洲壩二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市政公用、公路橋樑、房屋建築等領域的工程建設。

六、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本次增資符合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做好「三去一降一補」工作的決策部署，將有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增強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七、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對葛洲壩路橋公司之增資協議》」	指	農銀投資、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二公司及葛洲壩路橋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簽署的《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對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之增資協議》」	指	農銀投資、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電力公司及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簽署的《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葛洲壩電力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二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於葛洲壩路橋公司之股東協議》」	指	農銀投資、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二公司及葛洲壩路橋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簽署的《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葛洲壩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
「《關於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之股東協議》」	指	農銀投資、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電力公司及葛洲壩三峽建設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簽署的《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